

### 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

單位：件

案 件 類 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
總 計	751	83	668	671	80
通 訊 監 察 案 件	126	5	121	118	8
職 監	126	5	121	118	8
聲 監					
急 聲 監					
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	600	78	522	528	72
職 監 續					
聲 監 續	252	13	239	240	12
監 通	110		110	110	
監 通 檢	217	65	152	157	60
聲 監 可	21		21	21	
通 信 調 取 案 件	25		25	25	
聲 調	25		25	25	
急 聲 調					

說明：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，自同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，故自 103 年 6 月起，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。

資料來源：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。